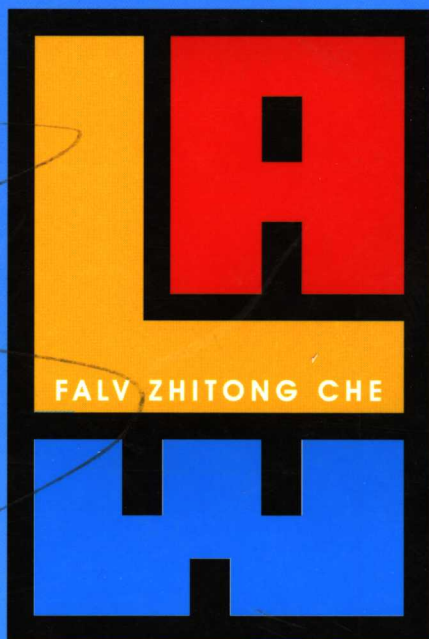




法 律 直 通 车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案例精析

梅新和 尹 卓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5.35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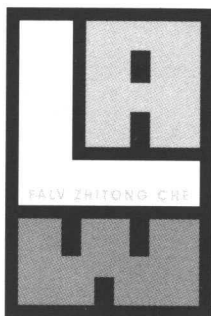
2005

法 律 直 通 车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案例精析

主 编 ◆ 梅新和 尹 卓

副主编 ◆ 朱晓科 唐忠富 王晓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案例精析/梅新和,尹卓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6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631-X

I. 行… II. ①梅…②尹… III. ①行政诉讼法—
案例—分析—中国②国家赔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5.35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0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范丽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1千

版本/2005年6月第1版

印次/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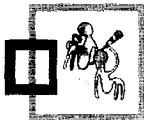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31-X/D·5348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此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



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 001 ①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006 ② 土地局协助法院执行案件将原告国有土地使用证吊销,原告认为土地局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 012 ③ 婚姻登记机关作出的婚姻登记行为,当事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017 ④ 虚假婚姻历经 4 年后被发现,受害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依法受理?

- 021 ⑤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当事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应如何计算?

- 025 ⑥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制作、不送达决定书,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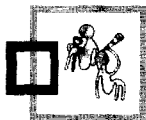
- 032 ⑦ 招生办作出考生暂缓入学的通知,考生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035 ⑧ 在行政诉讼中遇到待定的民事争议事实时,是否可以在解决行政争议的同时一并解决民事争议?
- 041 ⑨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律师事务所缴纳管理费的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
- 045 ⑩ 税务局在受理当事人的复议申请后,在近两年的时间里没有作出书面答复,是否影响管理相对人的诉权?
- 051 ⑪ 公安机关将有主尸体确认为无主尸体而火化,其近亲属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055 ⑫ 人民政府利用行政职权,擅自终止与原告签订的承包合同,原告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060 ⑬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因刑讯逼供导致被害人致死,其父母能否作为赔偿请求人获得国家赔偿?
- 064 ⑭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殴打被害人致其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被害人可以获得哪些赔偿费用?
- 070 ⑮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超越职权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其损害后果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 074 ⑯ 赔偿请求人因被错误劳动教养,名誉权受到损害,应如何进行“救济”?



- 078 ⑪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被羁押的,国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083 ⑫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作出决定前,是否可以申请撤回赔偿申请?
- 087 ⑬ 赔偿义务机关侵犯赔偿请求人的财产权,造成其经济损失,依法应如何进行赔偿?
- 093 ⑭ 司法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扣押公民的财产,并造成了损害,是否应当履行赔偿义务?
- 098 ⑮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被法院判决撤销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103 ⑯ 公安机关要求被收审人缴纳“暂扣案款”作为解除收审的条件,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 108 ⑰ 对已超过追究时效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给予责令具结悔过的处罚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
- 113 ⑱ 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行为为由插手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如何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 119 ⑲ 我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是否享有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
- 123 ⑳ 环保主管部门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向界外排放噪声是否享有监督管理权?



- 127 ②7 原告凭卫生所的执业许可证开设诊所“救死扶伤”，其行为是否应当受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133 ②8 教育局是否具有撤销非法办校的职权？
- 137 ②9 当事人向计划生育局申领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局要求申领人办理子女养老保险，其行为是否合法？
- 142 ③0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如何认定违法事实与主要证据之间的因果关系？
- 145 ③1 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 150 ③2 行政相对人纠正其行政违法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可以免除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 158 ③3 被告“未告知原告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其行政处罚程序是否违法？
- 163 ③4 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没收的处罚，未举行听证程序，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是否合法有效？
- 169 ③5 行政机关作出撤销职业介绍机构的决定，是否应当告知原告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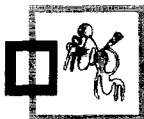
附录

ANNEX

- 174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185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6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 215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后记

POSTSCRIPT



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案情简介

2004年3月10日,被告湖北省离石县公安局在侦查一起诽谤纠纷案件时,怀疑陈某打印了一份诽谤他人的匿名材料,有作案嫌疑,决定对她收容审查。3月11日上午9时许,原告陈某在湖北省离石县工业局上班时,被告所属的工作人员张某和李某身着便衣,未向陈某出示任何工作证件和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借故将陈某骗出机关大楼,随即将她推上停在楼下的警车,押至离石县信义派出所,并让她在传唤证上签名,将她秘密收审。随后又将陈某转移到离石县公安局看守所。3月12日,被告向原告出示了3月10日填写的《收容审查通知书》,并让她签名。在收容审查期间,被告所属工作人员张某和李某就匿名打印件是谁打印一事,多次询问原告,原告均否认系自己打印,并提出几点辩解理由。3月30日,被告以“暂时审查不清、有待进一步调查”为理由,作出解除对原告收容审查的决定。4月3日,原告接到“解除收审、予以释放”的处理决定通知书,并于当日被释放。

原告陈某被收审后,由于受惊吓,出现了胸憋、心慌、恶心、头痛、头晕、时而哭闹、食欲、睡眠差等严重症状。原告被解除收审后,于2004年4月10日住进人民医院神经内科治疗,被诊断患“神经官能症”。经过两个月治疗,病情有所好转。2004年6月13日,人民医院医生对陈某的治疗提出两条建议:(一)今后要避免精神刺激;(二)继续进行精神治疗。



原告陈某被秘密收审后,其父、母因女儿下落不明,心急如焚,四处寻找。3月14日,原告陈某的父亲收到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对被收容审查人家属通知书》后,为洗清女儿的不白之冤,原告陈某的父亲向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湖北省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他不具备原告资格,未予受理案件。

原告陈某被释放后,认为离石县公安局于2004年3月11日开始对她采取收容审查措施,时间长达24天,严重侵犯了她的人身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给她造成了严重的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于是,陈某于2004年5月23日向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的收容审查决定,并判令被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因此而遭受的误工、医疗等经济损失6000元。



法院判决

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原告陈某以作案嫌疑收容审查既违反了法定程序,又滥用职权,侵犯了原告陈某的合法权益,应依法承担对原告陈某的侵权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第五目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原告陈某2004年3月10日所作出的收容审查决定;

二、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负责赔偿原告陈某在收审期间以及解除收审后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医疗费、营养费、住院费及今后继续治疗费4913元。



法律问题

1. 对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2. 在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定程序?
3. 在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超越了职权?



法律评析

一、对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所谓收容审查是指公安机关用来对付流窜作案的犯罪分子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安机关所采用的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表明,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属于人民法院的收案范围。据此,离石县人民法院对陈某诉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一案立案受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本案另一焦点问题是原告的适格问题。所谓适格,是指在某一具体案件中,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的资格。在某一具体案件中,如果原告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也符合其他起诉条件而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如果原告不适格,就意味着原告没有诉权,因而也就不能作为正当原告起诉。收容审查行政案件与其他行政案件相比,有其明显的特殊性,即管理相对人在收容审查期间被限制了人身自由,通常无法行使诉权。如果被收审人在收容审查期间有明确的意思表示而起诉的,在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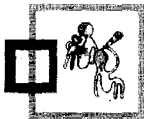
方式上可以由公安机关将其起诉状转交人民法院,也可以由被收审人的亲属或者委托代理人以被收审人的名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被收审人在被解除收容审查后,还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被收审人的亲属起诉的,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后,经审查确属被收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或是被收审人委托代为起诉的,起诉可以成立,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立案受理;反之,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陈某的父亲在不具备原告资格的情况下,也未受其女陈某委托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不服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的诉讼,最后被离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离石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行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

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所谓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行政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形式、手续、步骤、时限等行政程序。依照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规定,收容审查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对被收容审查人员,必须在收容后 24 小时以内进行询问,除有碍审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收容的原因和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收容人的家属或他的所在单位。如果发现不应收容的,必须立即解除收容审查。

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在 3 月 10 日就已决定对原告进行收容审查,并填写了《收容审查通知书》,可是在执行时未向原告宣读,而且被告是以原告有重大嫌疑而决定收容审查的。可是,在原告被收审后,出示给原告并让原告签收的却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的“传唤证”,而且被告未在原被告被收审后的 24 小时以内通知其家属。被告的上述种种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定程序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理由之一。



三、在本案中,离石县公安局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了职权。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均送劳动教养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据此,收容审查的对象有两类人:一是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一是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的人;而且这两类人还必须同时具备“有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一共同的法定条件。本案中,原告陈某没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而且既不是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也不是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查清罪行的人。据此,被告离石县公安局对不属于收容审查对象的原告陈某进行收容审查,显然违反了国务院的上述规定,系对象上的越权,即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了职权。

在本案中,离石县人民法院认定离石县公安局对原告实施的收容审查为滥用职权,似有不当。这是因为:超越职权,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超出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或者逾越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而滥用职权,则是指行政主体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不正当地行使行政职权时发生的法律错误,亦即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虽然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以内,但权力的行使不正当,不符合法律、法规授予这种权力的目的。两者的最根本的区别是:滥用职权,是行政主体有职权而被滥用;超越职权,是行政主体实施了无职权或逾越职权权限的行为。如甲行政主体行使了乙行政主体的职权,下级行政主体行使了上级行政主体的职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超越了法定权限范围和处罚幅度等,都是超越职权。而在本案中,被告离石县公安局违法对不符合收容审查条件和不适用收容审查对象的原告陈某采取了收容审查,显系为超越职权。



土地局协助法院执行案件将原告国有土地使用证吊销,原告认为土地局的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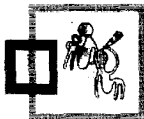
案情简介

2001年11月14日,江河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新疆西域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5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承诺由其承担搬迁、安置费用。同年12月15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乌中法执字第77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土地局将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5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江河公司的名下。

2002年1月21日,土地局给江河公司颁发了国用(2002)字第8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事后,因江河公司未按拍卖确认书上约定的条款履行承担搬迁、安置费用的义务,引起了搬迁户不安而找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5月16日通知土地局吊销已给江河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2年6月15日,土地局依照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向江河公司发出通知,吊销了其颁发给江河公司的(2002)第8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河公司不服,于2002年9月12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江河公司认为,2002年6月15日,被告土地局以通知的方式撤销了我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严重地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是经过了法定的规范程序,而且也履行了我公司应履行的义务,土地局吊销我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严重地违反了法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土地局的具体行政



行为即撤销土地局吊销我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被告土地局认为,我局作出吊销江河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通知,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公务的行为,并非履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因此请求人民法院维持我局的通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土地局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履行其协助义务,吊销了江河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予以维持。原告江河公司称土地局作出吊销其国有土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原告利益,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其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该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03年4月10日判决如下:

维持土地局2002年6月15日作出的吊销江河公司的(2002)第88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原告江河公司对判决不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称,首先,土地局吊销土地使用证,适用法律错误,因为土地局是对土地实施行政管理的机关,应当适用《土地管理法》,而不能依据《民事诉讼法》对我公司吊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次,土地局吊销土地使用证的程序违法,因为吊销土地使用证的行为是行政处罚行为,应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作出,而不应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再次,土地局有义务协助法院执行,但必须依据相关行政法规予以审查。此外,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关于搬迁、安置费用的确定并不明确,土地局对此没有认真审查。综上,土地局吊销我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是违法的,一审法院维持土地局的决定是错误的,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撤销土地局作出的吊销我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新疆西域房地产